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我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为政务公开主要载体，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在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502条，工作动态203条，公示公告234条，部门文件9条，互动交流4条，政务公开52条。增加政务公开事项类别，在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增加人大建议办理和政协提案办理专栏，对2020年我局承办的12件人大建议和31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及时修订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流程，要求各单位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先由局法规科进行审查。提交局党组会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已公开征求过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说明。2019年我局拟整改八一路转盘任务前，联合广播电台和新媒体，广泛征集了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局重大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三是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和市政务公开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编制了《许昌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主要包含国有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和市政领域等方面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提供了住房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公开、可公开事项和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清单化、目录化，便于基层行政审批部门对照操作，易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一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房屋征收政策等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将公租房分配名单、房屋租赁补贴名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征收规章制度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二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将年度财政预决算、各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各部门“三公”经费情况按时公示。三是重大项目建设批准与实施公开。围绕我局承担的城建重点项目，公开城建重点项目批准实施情况、项目建设概况及承建监理设计单位，提高重点项目建设透明度。

三、加大解读回应力度

针对群众关心的各类住建领域事项，我们采取多种措施予以解读，加大回应力度。一是在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依据年度文件印发情况，及时对上级文件和本部门印制的各类文件进行通俗化解读，提高文件办理执行便捷度。2020年重点围绕农村危房改造、房屋维修资金、招标投标投诉和消防审查等方面开展政策解读，使各类印制的文件便于企业和群众理解掌握。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发挥好公众号、微博号作用，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通知精神。2020年局公众号发布信息**篇，微博号发布信息**篇。同时我局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工作，在许昌电视台《许昌新闻》节目中开辟《城建时空》专栏，积极提供素材，及时报道我局各类政务要务。2020年发布《住建时空》24期。三是开辟信息公开专区。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热点，设置了房屋预售办理专项公示，将中心城区房屋预售证办理情况网上公示，方便群众查询。2020年共公布房屋预售信息175篇。

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一是健全规章制度。我局出台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对网站及新媒体的使用、管理、维护、信息发布、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和快递信件等方式，共收到各类主体依申请公开26件，均依照规定进行了办理。积极做好各级行政复议工作，办理禹州市住建局行政复议事项1件。三是做好群众咨询投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市长信箱、局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及12345群众咨询投诉督导回复工作，2020年完成370余封市长信箱、1500余条市长热线及20多条人民网留言处理回复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回应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6	16	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3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	3	3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3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5	0	0	3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5	0	0	3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5	0	0	3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公开的失效、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途径、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在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